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P 3/00/13C
本函檔號：LS/B/16/13-14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2180 9928)函件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尹女士：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部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第1部

第1條

請向委員闡釋，第1(3)條以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一個月屆滿之時為第9部的生效日期，其理據為何。

另請向委員闡釋，第1(4)條以緊接第4分部開始實施之後
為第12部第1、2及3分部的生效日期，其理據為何。

第2部

本部察悉，相關的案件早於2006及2007年審結。請向委
員闡釋，為何當局需時多年才就被法庭宣布屬違憲的相關條文
提出修訂建議。

第4及第6條

本部察悉，當局建議藉第4條廢除《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第118F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然而，當局另建
議根據第6條只廢除第118J(2)條(a)段，而不是廢除整條第118J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請向委員闡釋此做法的理據為何。

第3部

第14、17、22及23條

請向委員闡釋廢除第14(1)、17(2)、22、23(2)、23(5)及23(8)條所述條文的理由為何。

第14(2)條

請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12(4)(a)條中文文本中的"、(g)"是否亦應予廢除。

第33(2)條

請向委員闡釋，藉第33(2)條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加入第73(1)(ba)條的理據為何。

第4部

第43條

當局建議根據第43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本部察悉，當局另亦建議根據《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同一條文。若《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先於《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本條例草案第43條或須修訂。

第5部

第45至第47條

請解釋為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第45至第47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第8部

請澄清其他條例中是否亦有須作出類似修訂的免責辯護條文(即與《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6(4)條類似的條文)。

第52至第54條

如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A)被控人不知道，(B)無理由懷疑，且(C)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下稱"事實")，但法庭信納被控人若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應可確定上述事實，根據擬議的新訂免責辯護條文，該人會被定罪還是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關於"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請澄清該條件所指的是上文所有條件(即(A)、(B)及(C))，還是僅指其中一項條件(即(A)、(B)或(C))。

第11部

第58及第59條

請澄清根據第58及第59條，擬議新訂的第8A(4)(b)及(6)(b)條所載的"有關文件"為何。

第59條

在第59條中，《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附表1的第3欄看來被算作"第3欄"；但在第23(3)條中，《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附表5第2部的第3欄則被算作"第2欄"。請澄清兩者在計算欄的數目時是否有歧異之處。

第12部

第63條

當局建議根據第63條，廢除《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並代以一個新訂的附表。為協助委員審議擬議的新訂附表，請向委員闡釋該附表實際上有何修訂。

第66條

請提供清單，載列第66條下的確認條文所涉及的所有憲報公告，供委員參閱。

另請向委員闡釋第43條的指明或指定、相關憲報公告，以及《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現有附表所載的相關記項現時的法律效力為何，以及第66條下的確認條文的理據為何。

第13部

第67及第68條

請提供清單，載列第67及第68條下的確認條文所涉及的所有憲報公告及命令，供委員參閱。

另請向委員闡釋相關憲報公告及命令、《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53章，附屬法例B)第2及第3條下的相關款，以及《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附表的相關項目現時的法律效力為何。

另請向委員闡釋第67及第68條下的確認條文的理據為何。

第15部

第157及第173條

請向委員闡釋，藉第157條廢除《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177章，附屬法例C)的理由為何。

另請向委員闡釋，廢除第173條所述條文的理由為何。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並將電子複本發送予李美儀小姐(電郵地址：jmyle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雪晶女士
(傳真號碼：2180 9928)
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5月19日